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3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AN BINH (中文名：阮文平，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CAO VU TUAN LINH (中文名：高武俊玲，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葉名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BINH、CAO VU TUAN LINH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
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BINH、CAO VU TUAN LINH (下稱
被告)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訊問
後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
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，犯
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
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
羈押在案，是其等羈押期間3月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等所犯結夥三人以
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，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
2月、7年2月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2人均為外籍移工，
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
罪，既經判處重刑，日後逃匿以規避審判、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2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，認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2人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均自114年12月1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惠立
法 官 楊仲農
法 官 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兆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